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4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29,969股，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

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84,723,148 股增加至 184,853,117 股。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96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比例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7,636,155.92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73,907,541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73.7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66.23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1.06964 元（含税）/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853,11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84,26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84,768,85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7,636,155.9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 73,907,541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4,768,853×0.4）÷184,853,117≈0.39982。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4,768,853×1.06964）÷184,853,117≈1.06915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3.74-1.06915）÷（1+0.39982）≈266.23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66.23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75,615 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 258,760,658 股的比例约为 0.145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66.23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87,808 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2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